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华峰、王晓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石羊农科、股份公司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西部证券指定苏华峰、王晓琳担任本次石羊农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苏华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801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近年主办已上市的企业包括新疆火炬（630080.SH）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九典制药（300705.SZ）可转债发行；信安世纪（688201.SH）科创板 IPO；美能能源 IPO（001299.SZ），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晓琳：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09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西旅、真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青海盐湖、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宝鸡东岭、广西水电、华凯创意、宝德股份、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圣湘生物、华曙高科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丹，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16020014，本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武钢股份公司债项目、湖北联投公司债项目、陕金资债转股专项债项目、宝钛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立昂技术并购重组项目、南新制药 IPO 项目、中润油挂牌项目、嘉禾生物挂牌项目、麦克传感挂牌项目、佛山青松挂牌项目、石羊农科挂牌项目等。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蕾、刘雪锋、杨博、马承铭、应夏瑜、荆雅玲、马昕歌、郝影倩、韩宜彤、武子淇、侯彦博、管楷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Shiyang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石羊农科
证券代码	8744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28937C
注册资本	9,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冰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715500
联系电话	029-89605606
传真	029-89605606
公司网址	http://www.shiyangnk.com
电子邮箱	shiyangnk@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东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9-89605606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饲料板块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A 食品、饮料、烟草”之“CA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A132 饲料加工”；生猪养殖板块业务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之“A03 畜牧业”之“A031 牲畜饲养”。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饲料生产、种猪扩繁、育肥猪饲养、猪肉生鲜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

	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饲料产品、养殖产品和猪肉生鲜产品，其中养殖产品包括种猪、仔猪、育肥猪，饲料产品包括猪、鸡、牛羊等牲畜全生命周期所需饲料，猪肉生鲜产品包括白条肉、分割品和猪副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33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1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存成	2,858.912	30.642	2,858.912	22.982
2	好邦农科	2,442.649	26.181	2,442.649	19.635
3	石羊集团	1,467.000	15.723	1,467.000	11.793
4	朱安曲	698.439	7.486	698.439	5.614
5	陕西扶贫产业 SS	500.000	5.359	500.000	4.019
6	陕西高端装备	500.000	5.359	500.000	4.019
7	常青山	400.000	4.287	400.000	3.215
8	渭南领军羊	333.000	3.569	333.000	2.677
9	渭南鼎泰 SS	130.000	1.393	130.000	1.045
10	社会公众	-	-	3,110.00	25.000
合计		9,330.000	100.000	12,440.000	100.000

注：上述自然人持股为直接持股数。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魏存成	董事	2,858.912	2,858.912	30.642
2	好邦农科	-	2,442.649	2,442.649	26.181
3	石羊集团	-	1,467.000	1,467.000	15.723

4	朱安曲	董事	698.439	698.439	7.486
5	陕西扶贫产业 SS	-	500.000	500.000	5.359
6	陕西高端装备	-	500.000	500.000	5.359
7	常青山	董事	400.000	400.000	4.287
8	渭南领军羊	-	333.000	333.000	3.569
9	渭南鼎泰 SS	-	130.000	0.00	1.393
合计		-	9,330.000	9,200.000	10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99.5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99.5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报告期内，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399.4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3,890.82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706.56
4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4,267.26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8,753.21	96,917.98	97,988.70	67,76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73.10	129,284.75	126,954.70	132,896.64
资产总计	235,726.31	226,202.73	224,943.41	200,661.52
流动负债合计	82,894.00	68,881.74	69,174.24	77,23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5.05	38,614.44	41,878.35	41,026.13
负债合计	111,459.05	107,496.17	111,052.59	118,2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24,267.26	118,706.56	113,890.82	82,399.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7.26	118,706.56	113,890.82	82,399.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337.04	357,797.78	362,974.30	277,967.88
营业利润	10,962.51	8,042.22	31,217.77	10,234.36
利润总额	8,066.61	6,220.41	30,500.35	5,227.19
净利润	7,888.63	5,404.31	29,702.85	3,64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8.63	5,404.31	29,702.85	3,643.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15	20,262.83	37,279.29	-16,58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4	-8,111.65	-9,314.69	-30,365.22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51	-14,906.57	-20,484.19	50,428.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0	-2,755.38	7,480.40	3,481.84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337.04	357,797.78	362,974.30	277,967.88
毛利率（%）	13.83	9.94	16.03	1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8.63	5,404.31	29,702.85	3,64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35.51	6,799.90	30,196.46	8,03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4.69	30.54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5.90	30.71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58	3.1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58	3.18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9	188.26	242.14	111.47
存货周转率（次）	1.60	4.23	4.81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15	20,262.83	37,279.29	-16,58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2.17	4.00	-1.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9	0.53	0.50	0.55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726.31	226,202.73	224,943.41	200,661.52
总负债	111,459.05	107,496.17	111,052.59	118,2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24,267.26	118,706.56	113,890.82	82,399.43
应收账款	3,814.73	2,478.42	1,110.37	1,721.19
预付账款	1,628.99	1,582.04	5,062.82	2,595.38

存货	79,433.39	73,653.55	71,754.05	51,354.40
应付账款	12,117.73	17,638.28	17,013.50	17,745.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2	12.72	12.21	8.83
资产负债率（%）	47.28	47.52	49.37	58.94
流动比率	1.31	1.41	1.42	0.88
速动比率	0.35	0.34	0.38	0.2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 年及 2024 年 1-6 月分别向发行人采购石羊安心肉礼盒 23.49 万元、21.02 万元，作为职工福利。除此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保荐承销业务以外的往来。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得到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下设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项目组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4年11月28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投行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

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其中好邦农科、石羊集团、陕西扶贫产业、渭南领军羊、渭南鼎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陕西高端装备为私募基金股东，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陕西高端装备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陕西高端装备	SR603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3406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西部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西部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发行人聘请了陕西海秦莱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申报文件排版制作、打印装订、内容复核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西部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XAAA3B0104、XYZH/2024XAAA3B0058、XYZH/2024XAAA3B0114），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77,967.88万元、362,974.30万元、357,797.78万元和146,337.0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82,399.43万元、113,890.82万元、118,706.56万元和124,267.2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XAAA3B0104、XYZH/2024XAAA3B0058、XYZH/2024XAAA3B011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706.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33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1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33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1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33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1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9,702.85 万元和 5,404.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30.54%和 4.69%。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设计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线上视频形式，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专业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经营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材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 3、发行人能够将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受猪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需、疫病等因素影响，生猪和猪肉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呈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35,277.74 元、297,028,456.13 元、54,043,127.31 元和 78,886,315.24 元，净利润波动较大。若生猪及猪肉市场价格因上述周期性波动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生猪存栏量出现波动性下降，还会传导至上游饲料销售，影响饲料产品的需求，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小麦等。玉米、豆粕、小麦占公司饲料业务及生猪养殖业务成本比例较高。玉米、豆粕、小麦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如果玉米、豆粕、小麦

等饲料原料因国内外种植面积变化、自然条件等导致产量波动，或受国家粮食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最终导致饲料原料价格发生波动，原料涨价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产品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原种猪国外技术依赖风险

原种猪的性能与商品猪的产仔数、受胎率、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瘦肉率等指标直接相关，决定了生猪养殖的经济效益，故原种猪遗传改良技术是行业最核心的技术，具有难度高、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国际知名种猪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在原种猪改良方面建立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其繁育出的原种猪具有优异的性能，能大幅提高种猪扩繁、育肥的养殖效率和商品猪质量，故国内生猪养殖所使用的原种猪主要从该等国家引进为主，对其构成较大的技术依赖。

公司生猪育种体系主要来源于 PIC 公司。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果未来由于疫病、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PIC 公司停止与公司合作，不再供应种猪等相关资源，将增加公司生猪养殖成本，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7%、33.12%、34.35%和 33.77%，主要系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育肥猪，其可变现净值受生猪市场价格、疫病等影响，如果未来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疫病或生猪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公司计提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生猪养殖业务所面临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口蹄疫、非洲猪瘟等。疫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三方面：（1）疫病将导致养殖效率下降甚至死亡，相关防疫部门及公司为控制疫情发展，有可能对

部分潜在患病动物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出栏率下降，相应地，对饲料的需求下降；

（2）疫病发生后，公司需在药品、人工等方面增加投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

（3）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致使生猪运输、交易及销售受阻，进而影响市场供求，造成产品价格波动，最终间接影响公司业绩。例如，2018 年我国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均可感染，发病率和致死率最高可达 100%。非洲猪瘟对国内饲料加工、养殖行业造成了很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防疫措施、生产管理、市场计划等方面采取恰当措施，公司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六）供应商及客户为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和客户。与法人供应商和客户相比，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和客户在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生产规模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可能会遭受冲击，从而减少供应量或者采购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合作养殖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的全过程划分为繁育和育肥两个阶段。繁育阶段，公司采取自繁自育模式。育肥阶段，除自养模式外，公司还推行“公司+家庭农场”的合作养殖模式，公司负责指导农户建设育肥猪圈舍，统一提供猪苗、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合作养殖农户（或家庭农场）以保证金、栏舍设备和劳动力等资源作为基本条件参与到公司的产业链管理中，并负责公司育肥猪断奶后的饲养管理环节，生猪达到回收或销售标准后由公司统一回收或销售。未来，可能因各级政府政策调整、重大疫情爆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政策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公司新增合作农户数量增加速度放缓或原有合作农户不再信任公司、退出合作，面临业务模式难以快速异地复制的局面。若出现合作农户违反了相关约定，公司还存在资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从事农林渔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自产农业品免征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饲料业务的主要污染物为工业性粉尘、噪声以及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养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尿液、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随着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的趋严，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及环保治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增加和改善。如果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能持续符合政府相关环保政策，将可能面临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的生猪养殖合作农户若因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限期搬迁或关闭，也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土地及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养殖场用地及少数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租赁已按照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合作社签订了土地及养殖场租赁协议。虽然发行人在过往的土地、养殖场租赁中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等情形的发生，未来若发生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违约收回租赁场地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发行人将存在生产成本增加或相关土地、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十一）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原料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未来仍会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若

发行人出现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猪肉生鲜产品的销售。公司为规避生产经营中饲料原材料价格以及生猪现货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所需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如基差风险、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足的财务风险等，若上述风险不能有效规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关键环节，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在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

系列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行业的发展。

发展畜牧业是我国农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国计民生，对我国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中，生猪养殖产业（包括饲料、养殖）的发展受到国家及社会的重点关注。国家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税收政策都给予上述行业较大支持。

在国家政策方面，自 2004 年起的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关注农业发展，将三农问题列为国家发展的关键问题。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着重提出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在产业政策方面，《全国饲料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饲料工业“十四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提高饲料工业技术水平”，要求饲料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高饲料产品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饲料工业的技术进步；《“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加强产能调控，缓解‘猪周期’波动,增强稳产保供能力”。在税收政策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国家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猪肉符合我国居民的饮食习惯，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肉类品种，该偏好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猪肉等动物性食品的需求亦随之增长。2010 年至 202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00 元提高至 51,821.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5,919.00 元提高至 21,691.00 元，持续提升的居民消费水平将为猪肉消费创造新的增长空间。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为生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我国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广大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

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颁布多项法律法规,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规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规模化、一体化养殖企业具备生物安全、食品质量控制、产品可追溯等方面的管理和技术优势。食品安全问题备受重视的市场环境有利于规模化、一体化养殖企业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受养殖行情、产业形势变化以及生物安全需求的影响,饲料企业不断向下游养殖业拓展,部分饲料产能转化为养殖业务自用饲料。新希望、大北农、傲农生物、禾丰牧业等饲料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持续布局生猪养殖业务,生猪养殖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体系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大型饲料企业的综合实力。

随着环保问题、疫病风险、食品安全及生产效率成为影响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限于养殖技术、生物安全管控能力、养殖成本、人才、资金、土地等多重压力,叠加疫病风险影响,散养户将加速退出市场,行业主力将进一步向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并加速布局现代化养殖模式。与此同时,为持续加强生物安全管控以及降低养殖成本,行业内优质企业积极将原料、饲料、育种、养殖、食品等产业链各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种猪扩繁、育肥猪饲养、猪肉生鲜产品销售等环节于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并拥有现代化猪场、自动化养殖设备、优质种猪资源、精准营养饲料配方、优越的地域环境、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扎实的生产管理和一支强大的人才队伍,由此使得发行人在疫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发行人将生猪养殖产业各个生产环节置于可控、全程可追溯状态,在采购管理、生猪繁育、精准饲喂、疫病防控、成本控制及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陕西、甘肃等西北地区地域宽广、气候适宜、温度较低、干燥通风、土地资源、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农牧结合条件较好,有利于实行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不断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相继出台,逐步引导全国养猪

行业形成从长江中下游和南方水网区向东北、西南、西北地区转移的新区域布局。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家限制跨区域的生猪调运，在一定大区域内形成生猪供需的内部平衡，进一步影响了西北地区的生猪供给水平，产业发展具有较大潜力。发行人产业布局立足陕西，与饲料结合稳步向周边省区布局发展生猪产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布局优势。

发行人以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目标为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与总结，逐步形成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体系。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西部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部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丹
王 丹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华峰 王晓琳
苏华峰 王晓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晓琳
王晓琳

内核负责人签名: 倪晋武
倪晋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 锋
李 锋

总经理签名: 齐 冰
齐 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徐朝晖
徐朝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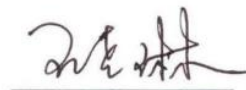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苏华峰、王晓琳为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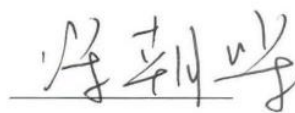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华峰


王晓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徐朝晖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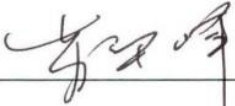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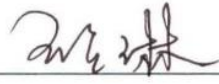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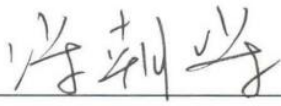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苏华峰、王晓琳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苏华峰、王晓琳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苏华峰	2018-01-2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晓琳	2020-09-03	主板 1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 王晓琳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